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2015年12月27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疫苗接种单位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 **办事对象** | 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接种单位 |
| **法定期限** |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| **承诺期限** | 3个月内 |
| **实施机关** | 楼区卫计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卫生监督所 |
| **咨询电话** | 2987137 | **投诉电话** | 2987137 |
| **受理条件** | 受种对象举报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、本级卫生行政机构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；上级或本级卫生监督或业务指导机构监督检查、督导、考核反馈。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接种实施流程各环节相关登记、预检、咨询预约、接种记录、公示制度等证据材料材料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、降级的处分，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：（一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、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；（二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；（三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、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；（四）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；（五）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。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无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**疫苗接种单位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行政处罚流程**  调查取证：2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、调查、勘察、制作询问笔录或调取相关证据  告知：制作《卫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陈述答辩或听证权利送达当事人  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 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进入听证程序  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案审领导小组） 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填制送达回证  案件审理：形成初审意见  受理  7天内  7天内送达  立案  结案归档  申请强制执行  结案归档  不执行  执行 | | |